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交易代码	0000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578,981.97份
投资目标	综合使用多种量化策略指导资产配置和选股,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的过程中,将量化策略贯彻到资产配置和选股中。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密切关注反映宏观经济走向的相关数据,包括货币供应量、流动性、先导行业景气度、库存周期、PMI、工业生产增速、通胀水平等。在此基础上,本基金运用量化模型对上述各项指标的时间序列与股票市场指数时间序列的领先、滞后关系进行检验,选出其中关系显著、稳定且符合经济学、金融学原理的指标,作为能较好判断股市预期表现的指标。 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量化的手段,对表征市场情绪和资金流向的诸多指标的时间序列与股票市场指数的时间序列的领先、滞后关系进行检验,这些指标包括基金平均仓位、期指高频数据、股票账户活跃度、分析师多空情绪等。 在综合考虑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对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实时动态的调整,力求实现投资组合动态管理最优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384,406.12
2.本期利润	2,053,437.3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307,348.4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9%	0.65%	1.62%	0.29%	0.87%	0.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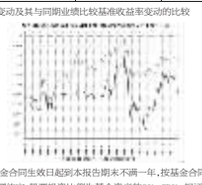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6年4月25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凯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4月25日	-	7年	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2009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量化投资部金融工程助理分析师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2年11月14日起担任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1月5日起兼任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14日起兼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7日起兼任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使用量化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和股票投资,并辅以固定收益投资和股指期货等衍生品进行收益增强。报告期内,本基金策略的绩效表现仍在我们的预期之内。我们将继续勤勉投资,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一季度中,A股市场依然延续了结构性反弹的格局,但大小分化进一步加剧:上证50、沪深300指数的涨幅分别为3.2%、4.41%,蓝筹类股票延续反弹;而创业板指、中证1000涨幅却分别是-2.79%、-1.79%,小盘股(次新股除外)继续下跌。行业层面,白酒、家电等大盘绩优股集中的行业表现较好,而TMT行业则整体跑输市场。监管政策则延续了去年四季度以来的从严风格:新股发行以每年500家左右的速度进行,再融资新规最终落定。基于当前市场状况,结合对未来一个季度基本面的判断,我们认为,在从严的监管姿态下,市场整体仍然难有趋势性的持续上涨,主题性、结构性的机会仍然是获得收益的关键。我们团队将会继续以风险控制为前提,秉承多元化的投资理念,积极研究并选择适应现阶段市场环境的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获取持续的稳健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7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2,306,862.98	89.50
	其中:股票	122,306,862.98	89.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23,731.66	7.55
8	其他资产	4,022,383.88	2.94
9	合计	136,652,978.52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600,000.00	1.95
B	采矿业	1,348,150.00	1.01
C	制造业	67,271,876.23	50.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87,365.00	2.09
E	建筑业	7,862,394.68	5.90
F	批发和零售业	9,251,449.27	6.9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1,836.00	0.9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29,683.00	5.95
J	金融业	5,398,453.80	4.05
K	房地产业	10,520,749.00	7.8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77,139.00	2.5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37,767.00	1.98
S	综合	-	-
	合计	122,306,862.98	91.7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41	华域汽车	77,100	1,403,991.00	1.05
2	000966	长源电力	235,100	1,398,845.00	1.05
3	600409	三友化工	146,000	1,394,300.00	1.05
4	600892	大晟文化	24,900	1,393,653.00	1.05
5	601965	中国汽研	136,300	1,391,623.00	1.04
6	000543	皖能电力	199,500	1,388,520.00	1.04
7	000623	吉林敖东	45,400	1,383,338.00	1.04
8	000625	长安汽车	87,500	1,380,750.00	1.04
9	000729	燕京啤酒	184,000	1,380,000.00	1.04
10	000001	平安银行	150,200	1,377,334.00	1.0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0,169.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35,518.0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63.10
5	应收申购款	3,833.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22,383.8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2,320,067.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3,052,197.3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93,282.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578,981.97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2/16	15,673,197.49	0.00	-	15,673,197.49	14.99%
	2	2017/01/01-2017/03/31	47,219,400.90	31,273,651.29	0.00	78,493,052.19	75.06%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 1)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5000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3)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4)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以及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事项的持有人大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文件

9.1.2《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3《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4《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
交易代码	180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8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3,093,174.55份
投资目标	中国经济未来持续高速的增长使得投资于领先行业中的优势公司成为未来投资的主线之一。通过运用领先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于领先优势并且具备估值吸引力的股票、债券,并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取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将采用定量与定性两种领先型指标相结合的方法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通过领先策略投资于因经济结构升级、汇率循环、经济周期变化及产业政策支持而受益的领先行业。并在领先行业中遴选具备综合竞争实力、估值吸引力和增长潜力显著的领先公司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的久期配置、组合期限配置、类属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将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79,885.93
2.本期利润	16,108,974.4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1,572,539.5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25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2%	0.60%	3.16%	0.36%	-1.84%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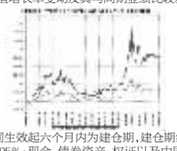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倪明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6日	-	12年	博士学位。曾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信用分析师、债券基金助理、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职,并曾于2008年1月12日至2011年4月15日期间担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9月26日起担任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6日起兼任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7月8日起兼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指数表现相对平淡,但市场主题性机会显著。上证A股和中小板上涨,创业板综合指数继续调整。较突出的主题性投资三类机会突出:一是消费行情,家电、食品饮料引领上涨;餐饮旅游等前期调整较大的行业随旺季行情催化有了较大幅度的反弹;二是PPP和一带一路相关公司经过去年的观察,市场认可度在上升,主流公司估值回落到30倍左右空间。但随着上市公司年报和季报相继出台,业绩大部分符合预期或略超预期,相应公司走出一波较强行情;三是房地产产业链相关公司随着地产数据超预期,走势强劲。如轻工类定制家具、家电板块都有较好表现;

从市场交易量和投资者的情绪观察,人气较为低迷,资金追逐主题性机会热情较高。

我们在1季度的操作中,基金仓位略有下降,组合结构调整相对较大。板块上继续增强防御性,增加蓝筹股比例;个股选择上,主要目下而上遴选业绩增长性相对确定、成长性良好的公司。主要增持的板块上主要有轻工、建材、商贸类公司。

2季度判断整体市场仍是一个震荡行情,我们对2季度行情持谨慎乐观观点:基本面逐季改善,但需求仍然较为疲弱;从估值角度看,我们认为能达到有吸引力估值的股票有,但不多。随着今年市场对公司业绩的重视度和偏好越来越强,自下而上选择的难度在提高。具体操作上,仓位保持平稳,主要以调整结构为主。我们仓位将集中于业绩增长相对确定、估值相对合理的板块和公司。自下而上选择个股,不断卖出股价达到预期的个股,同时买入市场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掘的个股。重仓股方面,我们的配置集中在两个方向,一是行业成长空间巨大,估值相对合理的新兴行业龙头企业。另一个方向是业绩高增长的成长股。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25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10,592,572.11	75.10
	其中:股票	910,592,572.11	75.1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2,157,154.77	20.80
8	其他资产	49,807,757.84	4.11
9	合计	1,212,557,484.7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1,356,674.90	7.60
C	制造业	605,036,788.05	50.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5,182,487.50	2.10
F	批发和零售业	11,431,606.95	0.9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327,774.64	2.1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814,888.00	1.48
J	金融业	87,008,689.47	7.2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433,662.60	3.9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10,592,572.11	75.7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67	唐人神	3,646,778	54,592,266.66	4.54
2	601225	陕西煤业	8,272,700	51,125,286.00	4.25
3	600887	伊利股份	2,630,344	49,739,805.04	4.14
4	601318	中国平安	1,326,300	49,086,363.00	4.09
5	000069	华侨城A	6,497,762	47,433,662.60	3.95
6	000100	TCL集团	12,606,000	44,499,180.00	3.70
7	000651	格力电器	1,369,969	43,428,017.30	3.61
8	600535	天士力	959,189	38,319,600.55	3.19
9	002353	杰瑞股份	1,729,338	35,849,176.74	2.98
10	002202	金风科技	2,169,680	34,845,060.80	2.9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7,922.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180,150.3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546.24
5	应收申购款	78,138.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807,757.8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72,175,440.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846,589.8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4,928,855.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3,093,174.5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及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9.1.2《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3《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4《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LOF)
场